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聯合公告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就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的有條件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

(1) 該等要約結束

(2) 該等要約的結果

及

(3)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做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的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更新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結束及該等要約的結果

該等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人僅此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結束，並無修訂或延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有關下列各項的有效接納：

- (i) 股份要約項下3,342,320,92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1.26%)；及
- (ii) 購股權要約項下184,300,000份購股權(包括22,800,000份行使價為0.59港元之購股權及161,500,000份行使價為0.24港元之購股權，佔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96.54%)。

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要約期間的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6,12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3%。在股份要約項下有效提呈接納的3,342,320,920股股份中，5,621,000股股份由劉剛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提呈以供接納，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2%。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考慮到股份要約項下對3,342,320,92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3,342,820,9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ii)在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i)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該等要約之結算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收到之有關有效接納股份要約(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或購股權要約之款項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寄往相關股東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或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寄往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緊接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要約期間的開始日期)前；及(ii)緊隨該等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二零二零年 九月六日 (要約期間的開始日期)前		緊隨該等要約結束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	概約%	股份數	概約%
要約人	0	0.00	3,342,320,920	71.26
要約人之 一致行動人士				
高煜先生 ⁽¹⁾	500,000	0.01	500,000	0.01
劉剛先生 ⁽²⁾	5,621,000	0.12	0	0.0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持有的 股份總數	6,121,000	0.13	3,342,820,920	71.27
趙洪亮先生 ⁽³⁾	1,321,100,000	28.17	0	0.00
陳祥慶先生 ⁽³⁾	3,165,000	0.06	0	0.00
公眾股東	<u>3,360,110,400</u>	<u>71.64</u>	<u>1,347,675,480</u>	<u>28.73</u>
總計	<u>4,690,496,400</u>	<u>100.00</u>	<u>4,690,496,400</u>	<u>100.00</u>

附註：

- 1) 高煜先生為要約人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高煜先生被認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2) 劉剛先生為劉華先生(要約人的一名執行董事)的兄弟，根據收購守則，彼被認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趙洪亮先生及陳祥慶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公眾持股量

於該等要約結束時，1,347,675,4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73%)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執行董事為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蔡方良先生、涂芳而女士及張國華先生；要約人的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晉萍女士、宋建武先生、范勇宏先生及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洪亮先生、付文國先生、陳祥慶先生及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 Meng)、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